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09

甲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鼎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线烟感(核心产品)	台	4097	
2	红外感应烟感	台	612	
3	点式型极早期热解粒子火灾探测器	台	30	
4	一键报警疏散装置	台	382	
5	可燃气体探测器	台	84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无线压力传感器	台	41	
7	无线液位传感器	台	2	
8	水泵房远程监控装置	台	2	
9	动态监管继电器	套	12	
10	消火栓监测终端	套	10	
1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核心产品)	台	1	
12	远程按键控制装置	台	1	
13	采集传输终端	台	1	
14	视觉反馈装置	台	1	
15	PC 大屏	台	1	
16	超五类室内非屏蔽网线	轴	1	
17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18	智慧宿管消防平台	套	1	
19	校园智能巡检系统	套	1	
20	NFC	个	120	
21	平台服务器	台	1	
22	平台防火墙	套	1	
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1798579.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产品质量合格。

第三条 质量异议期及质保责任

3.1 甲方若认为乙方供应的设备存在外观瑕疵、隐蔽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应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3.2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结合异议情况查明原因，依约对甲方异议成立的设备、部件等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3 本合同项下供应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乙方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质量保证期3年基础上，另行提供2年硬件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共计为5年。在前述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障（不包括人为损坏、电池、电池更换等）。

第四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的回收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并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4.2 乙方提供的外包装甲方有权在签收拆封后自行处置。

第五条 采购标的物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安装硬件设备的附（配）件、工具由乙方自行准备，甲方不再负责。

第六条 采购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转移，甲方未依约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选择依法取回标的物。

第七条 提供采购标的物的方式、地点、时间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8.1 运输方式：汽车、物流或专车运输，货到后乙方协助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确认交货数量后，加盖公章或由指定人员签收（指定人员应有甲方的书面委托并交于乙方备案），并应将签收的送货单传真、扫描或邮寄给乙方，以确保货物正常签收。加盖公章或甲方以下指定人员的签收单传真、扫描、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8.2 到达地：甲方指定地点。

8.3 费用负担：相关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9.1 验收标准：产品外观无破损/划痕、参数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要求、

软件功能正常、硬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明齐全。

9.2 验收方法：到货时双方采用“外观目视核查 + 数量清点”方式，核对产品型号、规格与供货清单一致性；安装调试后采用“功能测试”方式，验证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

9.3 验收地点：到货验收地点为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9.4 验收期限：甲方于到货当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确认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须同时到场，甲方于验收完成之日起 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条 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

10.1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须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10.2 乙方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使用人员，协助甲方调试，确保设备符合技术要求。

10.3 甲方须在接收交付并正常投用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结算时间及方式

11.1 中标方（乙方、供应商）需在交通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与交通银行签署《交通银行“交银 e 监管”产品资金监管协议》。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一次性将合同货款打入供货方在交通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货款进入监管账户后，供货方根据《交通银行“交银 e 监管”产品资金监管协议》第四条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并在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双方验收合格出具纸质验收合格报告后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70%。

11.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鼎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626999015103392716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合同下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5 年，软件产品质量保

证期为3年，在质量保证期到期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后续的运维服务进行商谈，并另行签订运维合同。如果双方未能在此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乙方不再承担甲方硬件和软件产品的后续运维服务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更换。

1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3.3 在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甲 方(章):

地 址：郑州市（荥阳）荥泽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谢海磊 杨煜山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此页无正文

乙 方：河南鼎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46 号 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 7840 2165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